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交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发《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提交了《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之回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 34 号）收悉，现公司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伯朗特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伯朗特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1,952,752.83 元，同比增长 11.89%，其中应用商营业收入 439,429,727.08 元，占营业收入的 74.23%；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人民币 398,047,825.40 元，坏账准备 57,810,025.1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40,237,800.30 元，占资产总额的 50.50%，其中应收应用商账款账面余额 323,048,159.59 元，坏账准备 53,252,866.13 元，账面价值 269,795,293.46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 79.30%。

针对伯朗特应用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伯朗特应收应用商账款的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由 5%增加至 9.93%，1-2 年由 10%增加至 33.65%，2-3 年由 50%增加至 100%，会计师未获取充分的资料判断公司预期损失率的前瞻性影响是否准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是否合理。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1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250,000 元，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92,697,493.71 元）的 99.52%。本次权益分派，是伯朗特自挂牌以来首次现金分红。

请你公司说明，如后续对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如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充分论证拟采取措施的可操作性。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年末可分配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如后续对 2020 年度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导致本次权益分派超额分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对超额分配金额向公司进行赔偿，承诺内容如下：

“（一）赔偿金额：2020 年年度超额分配金额；

（二）赔偿程序：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人于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赔偿款；

（三）本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赔偿款，若本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赔偿款，本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以上赔偿承诺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公司法》程序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人履行赔偿义务。”

三、上述承诺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分析

（一）公司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进行的差错更正或调整情形

基于不同情况下，公司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能进行的差错更正或调整金额分析如下（由于公司只有母公司伯朗特采用应用商销售模式，因此以下基于母公司报表相关数据进行可操作性分析）：

根据《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母公司伯朗特单体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323,048,159.59
坏账准备	53,252,866.13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9,795,293.46
2021 年 1-4 月期后回款金额（B）	78,802,039.59
期后回款比例（B/A）	24.39%

1、情形一

假设母公司 2021 年 5-8 月及 9-12 月回款金额与 1-4 月回款金额分别持平，则公司 2021 年全年期后回款金额达到 236,406,118.77 元，考虑 2021 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预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冲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323,048,159.59
预计 2021 年全年期后回款金额 (B)	236,406,118.77
截至 2021 年底预计未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 (C=A-B)	86,642,040.82
2020 年底坏账准备金额 (D)	53,252,866.13
未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时需补计提坏账金额 (E=C-D)	33,389,174.69
冲减 2020 年净利润 (F=E* (1-企业所得税率 15%))	28,380,798.49

2、情形二

假设母公司 2021 年回款比例与 2020 年及 2019 年平均回款比例持平,则公司 2021 年全年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73.81%, 考虑 2021 年全年期后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预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冲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323,048,159.59
预计 2021 年全年期后回款金额 (B)	238,441,846.59
截至 2021 年底预计未收回上年末应收账款 (C=A-B)	84,606,313.00
2020 年底坏账准备金额 (D)	53,252,866.13
未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时需补计提坏账金额 (E=C-D)	31,353,446.87
冲减 2020 年净利润 (F=E* (1-企业所得税率 15%))	26,650,429.84

基于上述各类情形的测算结果,若公司 2020 年应用商营业收入或应用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差错更正或调整,分别将冲减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 28,380,798.49 元、26,650,429.84 元,相应冲减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变更为 64,316,695.22 元、66,047,063.87 元,本次经测算的超额分配金额分别为 27,933,304.78 元、26,202,936.13 元,为本次超额分配赔偿金额的测算结果。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赔偿承诺的履行能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利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赔偿款,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不足以支付本次赔偿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赔偿履行期限为公司差错更正或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90 天内。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 12,180,000 股。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成交总数为 13,058,836 股,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数；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7.07 元/股，若按此价格估算，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价值 86,112,600.00 元，超过基于前述各类情形的赔偿金额测算结果，其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